

108 年臺中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01 會議室

參、主席：李副主任委員允傑(代)及陳副局長坤皇(代)

肆、出席人員：(如後附簽到冊)

紀錄：陳怡真

伍、主席致詞：(略)

陸、專案報告：運動局李昱叡局長報告「臺中市游泳池之無障礙設備檢討改善規劃」。

柒、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編號	案由	上次會議決議	執行單位	目前辦理情形	本次會議決議
各局處列管事項					
105-2-1	有關統聯客運司機友善對待身心障礙者一案，提請討論。	繼續列管，請交通局持續研擬獎勵機制及改善期程。	交通局	<p>一、有關各業者之獎勵方式，已在前次會議說明，惟各公司章程不同，獎勵方式及獎金發放之時程亦有差異，本局尊重各公司之獎勵措施。</p> <p>二、經本局研商擬將提供獎勵機制項目於後續年度辦理市區汽車客運營運與服務評鑑計畫時，將各公司獎勵機制納</p>	<p>一、繼續列管。</p> <p>二、請交通局函知公車業者108年已將獎勵機制納入評鑑評分，並要求業者應加強對司機的教育訓練。</p> <p>三、請交通局研議統籌辦理教育訓練。</p> <p>四、請交通局就評鑑結果於下次會議中報告。</p>

編號	案由	上次會議決議	執行單位	目前辦理情形	本次會議決議
				入評分。	
105-2-3	有關本市所轄游泳池對身心障礙者票價優待及使用規定一案，提請討論。	繼續列管，並於下次會議提報本市各游泳池(含公立及私立)之無障礙設施設備說明及具體改善計畫。	運動局	有關改善游泳池無障礙設施設備，本局目前詳細辦理情形詳如附錄三公立游泳池-身障設備調查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已改善部分解除列管。 二、待修繕部分繼續列管。 三、請運動局於下次會議中報告待修繕部分之改善情形及針對陪伴者優惠之研議結果。
106-2-2	身心障礙者的文化參與權需要被重視，尤其是重度障礙以上的身障者，希望能提供展演舞台增加其參與機會。	繼續列管，請文化局研議場地申請審查辦法之修訂，以保障身心障礙團體使用權益。	文化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局場地使用管理辦法之場地不包含展覽場地之租借，故不修改本局場地管理辦法。 二、前次委員建議本局增加身障團體展覽展出機會，鑒於本局展覽場地有限，為兼顧身心障礙團體保障權及其他申請者權益，本局每年保留身障展覽名額一檔，排至本局指定輪辦展覽中心展出。 三、本局為 108 年收件，109 年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繼續列管。 二、請文化局於下次會議中報告「提供一檔次予身障團體展覽名額」之執行成果。

編號	案由	上次會議決議	執行單位	目前辦理情形	本次會議決議
				<p>出，故本局指定展覽中心(港藝中心)已於108年4月26日函請本府社會局函轉身心障礙團體辦理後續展覽申請事宜。</p> <p>四、擬請解除列管。</p>	
107-2-1	為維護智能障礙失能者之受照顧權益，請檢視本市長期照顧服務，提請討論。	請衛生局規劃針對機構人員之心智類身心障礙者照顧知能訓練，並擴充失能身心障礙社區日間照顧服務。	衛生局	<p>一、截至108年5月，本市目前提供社區式日間照顧之長期照護機構計31家，籌設中計11家，均依照長期照護服務法之規定提供失能個案所需之服務。</p> <p>二、依據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照顧服務員應接受訓練，課程內容包含認識身心障礙者之需求與服務技巧等，以強化服務人員對失能</p>	<p>一、繼續列管。</p> <p>二、請衛生局持續針對目前機構人員提供心智類失能者之照顧知能訓練，並於下次會議中報告執行成果。</p> <p>三、請衛生局研議擴充心智類失能者之社區日間照顧服務據點。</p>

編號	案由	上次會議決議	執行單位	目前辦理情形	本次會議決議
				<p>身心障礙者的照顧知能。</p> <p>三、本市日間照顧之服務對象類別，包含心智障礙、腦性麻痺、脊髓損傷、罕見疾病、視覺障礙及聽覺障礙等失能身心障礙者，提供全人、全家、全程、全隊的跨專業整合照顧服務，回應失能身心障礙者的需求，結合各機構的專長、專業人員服務方案…等，可展現本市失能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的優勢、特色及獨特性。</p> <p>四、另，衛福部社家署 107 年 8 月 15 日社家障字第 1070707540 號函公告辦理 107 年度</p>	

編號	案由	上次會議決議	執行單位	目前辦理情形	本次會議決議
				<p>「失能身心障礙者特殊需求服務資源增值計畫」，本局業已向衛生福利部申請辦理，已爭取643萬8,000元擴充本市日間照顧服務機構之軟、硬體，包括無障礙環境設施設備、情緒管理室、多感官活動室或體適能室設備、安全防護設備等。</p> <p>五、未來將持續推動多元化的長期照顧服務，讓失能身心障礙者實現在地服務、就近照顧，以減輕家庭照顧者負擔，讓臺中市成為每一位市民宜居的幸福城市。</p>	
107-2-2	鑑請市府成立「推廣臺	請教育局規劃成立「自然手	教育	本市市立啟聰學校規劃於今(108)年7	一、繼續列管。 二、請教育局於下次

編號	案由	上次會議決議	執行單位	目前辦理情形	本次會議決議
	灣手語專案小組」以推動CRPD與國家語言發展法，有關聾人及臺灣手語部分的落實。	語研究小組」，必要時邀請專家學者共同建立自然手語之教材。	局	至8月辦理「推廣台灣手語向下扎根研習」(預估90小時)，透過研習建立自然手語教材，並藉由學員練習時給予講師回饋，針對教材與使用方式即時修正，以建立通用學習教材設計之原則。	會議中報告「推廣手語向下扎根研習」執行成果。
綜合列管事項					
106-2-3	提請討論小型復康巴士業務移轉交通局並研擬比照各縣市政府酌收費用案。	繼續列管。	社會局 交通局	社會局： 一、有關小型復康巴士業務移轉交通局案，依據107年2月12日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第2屆第3次會議決議交通部回應將持續會同衛福部邀集各縣市政府及身心障礙團體代表就管理、補助、派車制度等進行討論，目前本市仍由社會局辦理。	一、繼續列管。 二、請交通局於下次會議中報告健康巴士執行進度及成果。 三、請交通局以交通營運管理專業研議能否將健康巴士、復康巴士及長照專車納入整體路網規劃，透過調配讓身心障礙者、失能長輩都可以搭乘到車輛並整合現有交通服務。

編號	案由	上次會議決議	執行單位	目前辦理情形	本次會議決議
				<p>二、 另有關研擬比照各縣市政府酌收費用一案，目前因敬老愛心卡新制上路，開放計程車裝機設備，待敬老愛心卡制度施行穩定，本市公車、長照交通接送專車、無障礙計程車、低地板公車全面進入刷卡付費型態，改變本市民眾乘車消費習慣，透過此實施經驗可算有數據精算身心障礙者使用敬老愛心卡就醫、搭乘計程車之慣性，方可作為後續復康巴士收費機制參考。</p> <p>交通局：</p> <p>一、 依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2條對大眾運輸之定義，大</p>	

編號	案由	上次會議決議	執行單位	目前辦理情形	本次會議決議
				<p>眾運輸係指具有固定路(航)線、固定班(航)次、固定場站及固定費率，提供旅客運送服務之公共運輸。「復康巴士」不符前開定義之要件，爰不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2條所指稱大眾運輸，亦即非屬交通主管機關之業務權責。另本市已委託計程車業者提供通用計程車運輸服務，目前已有36輛上路營運。本局持續洽詢本市計程車業者投入意願，以滿足行動不便者的需求。</p> <p>二、本局也持續鼓勵公車業者將車輛汰換為無障礙</p>	

編號	案由	上次會議決議	執行單位	目前辦理情形	本次會議決議
				<p>車輛，截至108年4月底，本市公車總車輛數為1489輛，其中已有1140輛低地板公車及9部無障礙公車，無障礙車輛比例已達73%，路網亦遍及本市29行政區，已超過全國平均值，亦鼓勵業者購置配置無障礙升降設備的乙類大客車(中型巴士)，目前中台灣客運已於162路、282路及291路完成配置，亦持續有業者研議於車輛汰舊換新時配置，將無障礙服務深入各聚落。</p>	

編號	案由	上次會議決議	執行單位	目前辦理情形	本次會議決議
107-2-3	臺中市敬老愛心卡服務再升級案	本案涉及政策及硬體設備層面，擬請交通局與社會局研議。	社會局 交通局	<p>社會局</p> <p>一、本案業已於108年5月3日由交通局召開研商「臺中市愛心卡進出公有停車場免銷單服務實施計畫(草案)」會議，為利民眾銷單，建議新增至各區公所辦理，以增進民眾辦理之便利性及可近性。</p> <p>二、另，俟交通局及廠商依據討論內容完成建置開發後，屆時邀請身心障礙者進行實際測試，以提供修正建議。</p> <p>交通局：</p> <p>一、為便利身障者持愛心卡免費進出公有停車場，本局已研擬「臺中市愛心卡進出公有停車場免銷單</p>	<p>一、繼續列管。</p> <p>二、請交通局於下次會議中報告「臺中市愛心卡進出公有停車場免銷單服務實施計畫」執行進度及成果。</p>

編號	案由	上次會議決議	執行單位	目前辦理情形	本次會議決議
				<p>服務實施計畫(草案)」，業於108年5月3日邀集本府社會局、停車場委外廠商及票證公司召開協商會議，已獲得共識。</p> <p>二、俟「臺中市愛心卡進出公有停車場免銷單服務實施計畫(草案)」奉准後，將由停車場委外經營廠商之設備商進行程式開發，後續亦將邀請身障者參與測試，預定109年1月正式實施。</p> <p>三、首場預定為台中公園地下停車場，俟後續停車場委外經營契約到期時，均將免銷單服務納入契約，目標於三年內本市公有</p>	

編號	案由	上次會議決議	執行單位	目前辦理情形	本次會議決議
				路外收費停車場全面實施。	

二、各局處工作報告：

(一)社會局工作報告：

王育瑜委員意見：

1. 有關婚姻及生育輔導(如有智能障礙父母親需要到宅育兒支持)資源,是否包括中央的脆弱家庭育兒指導(服務對象應包括身心障礙者)。
2. 有關監護輔助宣告,依身權公約第 12 條規定應定期針對監護人及輔助人進行訪視,以評估是否有違反當事人/身心障礙者權益情況,請於監護輔助宣告名冊中補充:身心障礙者障礙程度、受輔助宣告理由及訪視摘要(敘明是否有違反當事人權益情況或疑慮)等資料。

林寶珍委員意見：

有早療個案雙親為智能障礙者,經慈濟醫院衛教後照顧知能仍不足,致案主屁股一直都是紅腫,請社會局協助處理。

白妙珠委員意見：

1. 身心障礙停車格常被佔用,尤其署立豐原醫院、榮總醫院及慈濟醫院常發生,醫院裡的身心障礙停車格設置位置不合適。
2. 建議在身心障礙停車格牌子上標示舉發窗口(聯繫電話)。
3. 應落實違停及司機不友善部分之裁處,並回報申訴人裁處結果。

黃麒麟委員意見：

不清楚舉發違停佔用身心障礙停車格之受理窗口。

- 決定：一、請社會局參照王委員意見補充相關資料，並於下次會議修正報告格式。
- 二、請於會後提供育兒支持服務資訊予林委員。
- 三、有關停車格設置位置不合適部分，請交通局再了解；有關申訴窗口，請交通局會後提供委員申訴專線，針對違停及司機不友善落實裁處機制，並回報申訴人裁處結果。

(二)教育局工作報告：

王育瑜委員意見：

有關身心障礙成人教育部分，建議敘明針對哪些類別障礙者提供哪些融入班及專班課程。

決定：請教育局會後提供王委員身障成人教育辦理資料，下次工作報告亦請依王委員意見辦理。

捌、討論提案

案號：一

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兒少福利科)

案由：針對6歲至18歲極重多障兒童安置於護理之家的適當性應酌予考量，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市第4屆第4次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推動委員會議委員建議事項辦理。
- 二、因護理之家以照護年齡較長的失能者為主，未必有足夠的兒童照顧與教育的相關知能，為維護身障兒童權益，建議此類服務對象提至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討論安置適切性及後續服務。

辦法：

- 一、身障兒童安置到護理之家時，家長會申請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照顧費用補助，請社會局對家長及孩子的需求及適當的安置模式進行輔導與介入，希望安置前能讓多數家長瞭解社區可用資源，以免在資訊不清楚下造成選擇不利於孩子的安置方式，安置後能有追蹤機制(如追蹤6個月)，以確保兒童權益獲得保障。
- 二、建議市府能對機構有輔導機制，以利提升機構專業人員知能，能針對孩子的需求擬定適切ISP，並能落實服務。

業務單位(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意見：

因護理之家以照護年齡較長的失能者為主，未必有足夠的兒童照顧與教育的知識、技能及服務量能，如有相關專業課程或輔導機制，將請護理之家積極參與，以利

提升機構專業人員知能。

業務單位(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意見：

一、 針對多重障身心障礙者，在取得身心障礙證明後，經社工需求評估符合安置需求項目(包括日間及住宿照顧)者，媒合轉介服務：

(一) 身心障礙機構：

1. 目前核准提供 6 至 18 歲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的身障機構有 14 家，總核定總床位數 1,339 床，目前服務 176 人(統計 6 至 18 歲者)。
2.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係以提供生活照顧、作業訓練等服務為主，重症兒童若涉及醫療行為之介入，非身障機構支持服務項目。

(二) 申請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照顧費用：

目前簽約托養機構(包括護理之家及身障機構)共計 159 家，由其家屬或社工協助取得入住機構證明者，向戶籍所在地申請托養補助費用，目前補助入住護理之家之 6 至 18 歲身心障礙者共計 4 案，其中 3 案為自行申請補助，1 案由社工專案安置。

二、 另針對社區安置需求者，提供 18 歲以下多重障礙兒童少年家庭關懷支持服務：

(一) 針對臺中市提供 18 歲以下多重障礙(中度以上)之身障者進行初步評估，並視其家庭需求狀況通報、轉介及連結至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通報中心、早期療育通報中心、高風險家庭、社區關懷據點、照顧者支持等資源及單位，視家庭需求提供家庭關懷訪視服務。107 年度提供初步評估量共計 481 案；追蹤關懷服務 69 案；電訪聯繫 1,257 案次等。

(二) 臺中市身心障礙者社區資源中心：提供 7-64 歲於社區中之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個案管理服務，協助其問題或需求連結相關資源等。但 6 歲以下屬早期療育階段由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提供案家協處。

決議：請衛生局輔導護理之家如有自行入住個案，能主動連結教育單位提供案主所需教育資源，如床邊教學或在家教育服務，若有多重需求者，亦可聯繫社政單位協助；由社會局安置至護理之家個案，請社會局連結教育單位提供服務。

案號：二

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

案由：財團法人臺灣身心障礙兒童權益促進會函請本府改善本市多處公園內設置非共融式遊具。

說明：共融遊具設置目的是要滿足不同兒童(包括幼童及學齡兒童及身障兒童)遊戲需求(如挑戰性低、高及無障礙設計等)，因該會來函表示本市多處公園內設置之遊具有排除身障兒童使用狀況，嚴重侵害身障兒童遊戲權利。

辦法：為保障身障兒童平等參與權利，請本府建設局針對本市多處公園內所設置非共融式遊具，提出改善因應措施。

業務單位(臺中市政府建設局)意見：

一、 本局今(108)年預計推動 33 座友善共融公園，推動重點如下：

- (一) 移除老舊組合遊具。
- (二) 增設共融式鳥巢型鞦韆。
- (三) 設置磨石子溜滑梯、沙坑。
- (四) 設置無障礙坡道。
- (五) 遊戲場鋪面改善。

二、 檢附 33 座友善共融公園所在行政區、公園名稱及改善重點供參(如附件)。

決議：請建設局於下次會議提出專題報告(內容應包括共融公園定義、與其他縣市差異、擇點評估及未來規劃等)。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中午 12 時 30 分整。